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0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主行权模式下第九期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开始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的集团")第九期股权激励计划共三个行权期,本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2、本次确定通过考核的2,399名激励对象可以在第一个行权期内行使其获得行权资格的共26,610,964份股票期权。

3、第九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起止时间为:2024年7月17日至2025年6月6日。本次自主行权股票期权的期权代码:037254;期权简称:MDJLC10。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的集团")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2年4月28日,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向2,849名激励对象授予109,074,000份股票期权,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6.28元/股。

3、公司已经于2022年5月27日披露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公司现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6,865,511,138股为基数(已扣减公司已回购股份131,542,303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7.008943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日。

4、根据美的集团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56.28元/股调整为54.61元/股。

同时因34名激励对象离职原因对第九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第九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2,849名变更为2,815名,股票期权总量由109,074,000份调整为107,791,000份。

同时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2年6月8日,同意公司向2,815名激励对象授予107,791,000份股票期权。

5、公司原拟向2,849名激励对象授予109,074,000份股票期权,由于3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未开立证券账户等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调整了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将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2,849名变更为2,815名,股票期权总量由109,074,000份调整为107,791,000份。因2名激励对未完成证券账户开立,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2,815名变更为2,813名,股票期权总量由107,791,000调整为107,693,000份。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公司于2022年7月4日完成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

6、公司已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022,181,291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46,638,028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6,875,543,263股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5元(含税),合计现金分红总额为17,188,858,157.50元。

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第九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4.61元/股调整为52.11元/股。

7、公司已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975,318,129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8,558,888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6,926,759,241股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0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15日。

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第九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2.11元/股调整为49.13元/股。

8、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个人或所在经营单位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对第九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后,第九期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107,673,000份调整为90,715,622份。

同时审议通过《关于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通过考核的第九期激励对象共2,399人,其在第一个行权期(有效期截至2025年6月6日止)可行权共26,610,964份股票期权。

二、公司第九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具体情况

1、股票期权行权股票来源

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

2、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及董事会对于行权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序号	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所列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列情形
3	根据公司制定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行权只有在前一年度考核得分在B级及以上,及其所在经营单位考评不是"较差",方能参与当年度股票期权的行权。	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业绩考核均合格,且所在经营单位2023和2022年度考评不属于"较差"
4	2022及2023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0%	符合此项条件,请查阅附表一

附表一:

业绩指标	2022年	2023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0%	22.21%	22.23%

3、行权期间

2024年7月17日至2025年6月6日。

4、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类型	人数	第九期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数量(份)	占现有激励对象获授第九期期权总数的比例
研发人员	866	9,260,169	34.80%
制造人员	364	3,755,376	14.11%
品质人员	133	1,453,489	5.46%
其他业务骨干	1036	12,141,930	45.63%
合计	2,399	26,610,964	100.00%

第九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共2,399人,合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6,610,964份,可行权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已经公司监事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

5、行权比例

本次行权比例占现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30%。

6、行权价格

公司第九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价格为49.13元/股。若在行权期间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增发股票等事宜,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7、禁售期安排

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标的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25%;在离任信息申报之日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三、公司第九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行权模式

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选定承办券商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2、承办券商情况

本次行权的承办券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国信证券已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相关业务系统功能符合上市公司有关业务操作及合规性需求,并已完成所有业务准备工作,符合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自主行权业务系统接口要求。

国信证券保证提供的业务系统能够有效控制并防止激励对象在相关敏感期内行权、短线交易。自主行权启动前,公司、国信证券及激励对象进行了专门的学习,已充分理解相关行权的合规性要求如何在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具体操作中实现,相关业务控制点有效。

3、自主行权期间

2024年7月17日至2025年6月6日。

4、可行权日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行权有效期内,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5、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中无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公司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确定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已在《第九期股权激励计划》等待期开始进行摊销。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对期权估值方法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四、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信息

户 名: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

账 号:801101000669402040

2、募集资金存储的说明及承诺

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份数量为26,610,964份,期权行权所募集的资金将存储于上述银行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承诺:行权所得资金将存储于上述指定的银行专户,并严格按照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

五、本次自主行权如全部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如果全部行权,对本公司当期及未来各期损益没有影响,公司股本将增加26,610,964股,股东权益将增加1,307,396,661元,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六、后期信息披露相关安排事宜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公司获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行权情况、股权激励对象变动情况、股票期权参数调整情况以及公司因行权而导致的股份变动情况等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4-055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日:2024年7月15日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1,807.10万份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与《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24年6月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35名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1,843.10万份股票期权。

鉴于在确定授予日后的权益登记过程中,2名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实际授予人数由135人变更为133人, 首次实际授予数量由1,843.10万份变更为1,807.10万份。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首次授权日:2024年6月7日

2、首次授予数量:1,807.10万份

3、首次授予人数:133人

4、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15.21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管理骨干人员(133人)		1,807.10	92.01%	3.81%
预留		156.90	7.99%	0.33%
合计		1,964.00	100.00%	4.14%

注:1、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和子女。

3、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行权有效期和行权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部分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等待期

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行权有效期和行权安排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有效期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有效期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股票期权各行权有效期届满,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三、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2024年7月15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共计1,807.10万份。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太平鸟期权

2、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1000000672、1000000673、1000000674

3、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期:2024年7月15日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6月7日,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1,807.10	1,958.90	599.10	780.37	442.89	136.54

说明: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4-070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阿吉兰兄弟矿业公司签署谅解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阿吉兰兄弟矿业公司(AJLAN & BROS COMPANY FOR MINING)(以下简称"阿吉兰矿业")本次签署的谅解备忘录为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未对交易标的、交易金额及交易数量等具体内容做出强制性约束,合作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具体需以双方后续签订的协议为准。在签署正式的最终协议之前,该项目的后续具体合作及实施尚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对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谅解备忘录签署的基本情况

2024年7月16日,公司与阿吉兰矿业签署谅解备忘录,就双方拟共同探讨在沙特合作建设锂盐厂项目的可行性,并拟共同设立以上游锂资源、当地矿产勘探及在全球范围内寻求新能源金属矿产和技术投资机会为主的产业基金等合作达成一致意向。

本次签署谅解备忘录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谅解备忘录为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未对交易标的、交易金额及交易数量等具体内容做出强制性约束。待后续具体合作协议条款商定后,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及披露程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阿吉兰兄弟矿业公司(AJLAN & BROS COMPANY FOR MINING)

注册地:沙特阿拉伯王国利雅得Olaya区Wadi As Samman Ajlan&Bros大厦12211

商业注册号:1010724841

控股股东:阿吉兰兄弟控股集团(AJLAN & BROS HOLDING GROUP)

主营业务:从事矿产资源开发、运营及化工领域智造的一体化产业公司

阿吉兰矿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谅解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目标:双方将共同探讨在沙特合作建设锂盐厂项目的可行性,并共同设立以上游锂资源、当地矿产勘探及在全球范围内寻求新能源金属矿产和技术投资机会为主的产业基金;

(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成本承担:双方应自行支付与合作有关的费用,双方共同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的费用由双方均摊;

三、对公司的影响

沙特属于"一带一路"国家和全球战略新兴市场,具有丰富的石油、天然气资源和区位优势,并正在致力推进聚焦多元化实体产业投资的沙特"2030愿景"。阿吉兰兄弟控股集团是沙特知名的国际化投资公司之一,近年来携手多家中国企业在多领域建立了长期密切的合作伙伴关系。

本次谅解备忘录的签署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借助阿吉兰兄弟控股集团的当地影响力和资金优势,依托公司在金属矿山勘探开发、锂盐加工等方面的技术和管理经验,共同探索在中东和其他地区的行业发展机遇,实现合作共赢。如相关合作项目能最终达成,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以锂资源为主的新能源赛道的产业规模,并推动公司全球化战略加速落地。

本次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对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及其条款不构成双方就最终投资决策的结果达成具有约束力的协议、授权或担保。在签署正式的最终协议之前,该项目的后续具体合作及实施尚有不确定性,未来合作事项以合作双方后续签订的最终协议约定为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则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及披露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4-069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钢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98,058,679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9.35%。
- 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海钢集团累计质押股票38,32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数的6.41%,占公司总股本的1.88%。

一、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海钢集团通知,海钢集团就其质押给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银行")的公司股份已办理完成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70,363,073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7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45%
解质时间	2024年7月15日
持股数量	598,058,679股
持股比例	29.3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8,32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4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8%

经海钢集团确认,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存在后续质押的计划,海钢集团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19 证券简称:大连热电 公告编号:临2024-040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会议召开前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九人,实际表决的董事九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规定,会议经过审议,做出决议如下:

关于更换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李心国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经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拟聘任李庆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附简历:

李庆滨,男,50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程师。曾任香海热电厂党总支书记、厂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4-03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4年7月15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4东兴证券CP002	债券代码	072410114
发行日	2024年7月12日	起息日	2024年7月15日
兑付日	2025年7月10日	期限	360天
计划发行总额	人民币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人民币10亿元
发行利率	1.99%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s://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s://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24-48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6月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4年6月销售情况

2024年6月份公司实现合同销售面积12.0万平方米,合同销售金额20.5亿元;2024年1-6月公司累计实现合同销售面积58.3万平方米,同比减少46%;合同销售金额97.6亿元,同比减少57%。

二、2024年6月新增土地情况

2024年6月,公司无新增土地情况。

三、旅游综合业务情况

公司持续向市场推出优质旅游产品。北京玛雅海滩水公园成功开业,为游客提供高品质的游玩好去处。深圳世界之窗庆祝开园30周年,推出无人机+烟花秀联合演出,将现代科技元素与旅游业相融合,为广大旅客带来全新的体验。

1-6月,公司旗下文旅企业合计接待游客3634万人次。

注:公司月度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公告与定期报告披露的信息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24—026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叶异燕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叶异燕女士因工作调动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叶异燕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叶异燕女士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叶异燕女士在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石化油服 证券代码:600871 编号:临2024-035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新签工程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合同类型及金额: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工公司")与OilProjects Company (State Company)-SCOP(以下简称"伊拉克SCOP公司")组成联合体,与EBS PETROLEUM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东巴石油公司")就东巴油田CPF项目正式签署设计采购施工固定总价合同,其中,国工公司合同金额137,374,620美元(约人民币9.95亿元)。

2.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该合同履行预计对本公司2024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由于合同履行期较长,该合同实施后将对本公司未来2-3年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3.特别风险提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到市场、经济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合同正常履行,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工公司与伊拉克SCOP公司组成联合体,与东巴石油公司就东巴油田CPF项目正式签署设计采购施工固定总价合同,其中,国工公司合同金额约人民币9.95亿元。上述合同额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23年营业收入的1.24%。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项目主要情况

东巴油田CPF项目拟在伊拉克东巴油田新建一列原油处理设备,包括一二级分离器、电脱盐器、换热器、天然气脱硫、脱水、生产水处理设备及配套的消防、电气、仪表等公用系统。合同工期29个月。

二、合同对方情况介绍

东巴石油公司是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振华石油控股有限公司为开发伊拉克东巴油田而成立的公司。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国工公司合同金额约人民币9.95亿元。

2.结算方式:按里程碑节点和工程进度付款。

3.合同履约地点:伊拉克。

4.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9月30日实现机械完工。

5.争议解决方式:优先协商,协商不成仲裁解决。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合同履行预计对本公司2024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由于合同履行期较长,该合同实施后将对本公司未来2-3年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产生一定积极影响,该合同实施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本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项目而与相关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具有丰富的油田地面工程建设经验,现有的技术、资源能够满足该项目实施。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经济、政治、市场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因素,有可能会影响正常履行,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项目签约合同。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石化油服 证券简称:600871 公告编号:临2024-034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对外担保实际发生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本期被担保人涉及公司所属的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及合营公司DS Servicios Petroleros,S.A. de C.V.(DS石油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墨西哥DS公司"),具体名单见本公告附件。
- 本期担保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及累计担保余额:公司2024年半年度为所属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合营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履约担保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91亿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96.38亿元。
- 本期担保是否有反担保:除合营公司墨西哥DS公司的另一方股东DIAVAZ DEP,S.A.P.I. de C.V.(一家根据墨西哥法律注册成立的当地公司,其主营业务为油气勘探与开发,以下简称"DIAVAZ")于2022年6月17日就本公司提供的合营公司履约担保出具了50%担保额的单边保证函外,其余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期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8%;本期部分被担保人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3月28日,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包括为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授信担保而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90亿元、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而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20亿元,以及为合营公司提供履约担保而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不超过等值2.75亿美元,担保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时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以下简称"2023年度授权担保期限")。2023年6月6日,本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批准前述事项。

2024年3月26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包括为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授信担保而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0亿元、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而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65亿元,以及为合营公司提供履约担保而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不超过等值2.75亿美元,担保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时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以下简称"2024年度授权担保期限")。2024年6月12日,本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批准前述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9日、2024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23-004)、《为全资子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临2023-009)、《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24-006)及《为全资子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临2024-011)。

为满足国际市场开拓、日常经营及满足墨西哥EBANO项目的需要,公司分别在2022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上述对外担保最高限额内,经履行内部控制规定的相关程序,公司2024年半年度为所属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合营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履约担保而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9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8%;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96.38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截至2024年6月30日担保余额(人民币亿元)	2024年半年度担保发生额(人民币亿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原因及范围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								
本公司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22.05	4.09	授信担保	1年	财务公司、商业银行承兑及保函等授信担保	否
本公司	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道达尔乌干达B.V.公司	36.99	12.15	履约担保授信担保	履约担保4.7年授信担保1年	母公司担保、银行承兑及保函等授信担保	否
本公司	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33	-1.22	授信担保	1年	财务公司承兑	否
本公司	中石化华东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66	-3.01	授信担保	1年	财务公司承兑及保函	否
本公司	中石化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41.91	15.99	授信担保	1年	财务公司、商业银行承兑及保函等授信担保	否
本公司	中石化石油工程地球物理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62	-2.61	授信担保	1年	财务公司承兑及保函	否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								
本公司	中石化经纬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97	3.24	授信担保	1年	财务公司承兑及保函	否
本公司	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3	-0.27	授信担保	1年	财务公司承兑	否
本公司	中石化华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9.72	-1.86	授信担保	1年	财务公司、商业银行承兑及保函等授信担保	否
本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境外国家石油公司及商业银行等	139.00	-24.59	履约担保授信担保	履约担保(项目合同期)、授信担保(境内银行1年,外资银行2年及以上)	母公司担保、银行承兑及保函等授信担保	否
二、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担保预计								
本公司	墨西哥DS公司	墨西哥国家油气委员会(CNH)	19.60	0	履约担保	项目合同期	合营公司履约担保	是

注:上表中本公司对墨西哥DS公司的有关担保金额涉及外币,系按2024年6月28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人民币7.1268元折算。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公司所属的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及合营公司墨西哥DS公司,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请见本公告附件。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授信担保

本公司(作为担保人)截至2024年半年度尚在有效期内的授信担保协议,包括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达尔乌干达B.V.公司、境外国家石油公司及商业银行等签署了《财务公司授信合同》、《盛骏投资公司授信合同》、《融资额度协议》、《最高额保证合同》、《中原乌干达钻井项目以及下套(油)管和打捞服务项目合同》、《乌干达阿尔伯特湖盆地Tilenga区块开发EPSCC项目合同》、《ARCHER DLS公司3000马力钻机134机组租赁合同》等,主要条款概述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对外担保实际发生情况的公告》(编号:临2024-016)。

(二)全资子公司履约担保

本公司(作为担保人)截至2024年半年度尚在有效期内的履约担保协议,包括与道达尔乌干达B.V.公司、境外国家石油公司及商业银行等签署《中原乌干达钻井项目以及下套(油)管和打捞服务项目合同》、《乌干达阿尔伯特湖盆地Tilenga区块开发EPSCC项目合同》、《ARCHER DLS公司3000马力钻机134机组租赁合同》等,主要条款概述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对外担保实际发生情况的公告》(编号:临2024-016)。

(三)合营公司履约担保

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同意继续在2024年度授权担保期限内延续本公司(作为担保人)与墨西哥国家油气委员会(作为受益人)于2022年6月17日订立的担保协议项下履约担保事项。合营公司墨西哥DS公司的另一方股东DIAVAZ于2022年6月17日就本公司提供的合营公司履约担保出具了50%担保额的单边保证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反担保事项持续有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及履约担保有利于为公司业务,尤其是海外业务的开展提供保障,同时本公司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相关风险。墨西哥DS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与DIAVAZ成立之合营公司,主要从事油气勘探与开发业务,负责墨西哥EBANO油田的开发、生产及维护。本公司为墨西哥DS公司提供合营公司履约担保是为了满足EBANO油田开发、生产及维护的项目需要,有助于该项目的顺利开展并促进本公司在墨西哥业务的发展,从而进一步扩大本公司国际市场的规模。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在担保期限内为所属的全资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授信担保余额及履约担保余额分别约为人民币195.64亿元及人民币81.14亿元,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的履约担保余额为2.75亿美元。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均未超过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所批准之相关额度。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约为人民币296.38亿元,本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0亿元,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附件

附件: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附件: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所属全资子公司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本公司持股比例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负债率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省东营市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	100%	133.47	129.06	96.70%
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濮阳市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	100%	119.98	119.16	99.31%
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省潜江市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	100%	53.03	39.86	75.17%
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	100%	64.12	31.35	48.90%
中石化华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	100%	44.71	25.98	58.11%
中石化华东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	100%	49.37	43.83	88.79%
中石化海洋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	海洋石油工程技术服务	100%	41.62	4.07	9.79%
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	100%	24.69	13.76	55.73%
中石化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市	工程建设	100%	231.02	221.21	95.75%
中石化石油工程地球物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地球物理勘探	100%	54.35	51.04	93.90%
中石化经纬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测录定技术服务	100%	44.57	29.70	66.64%

二、合营公司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本公司持股比例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负债率
墨西哥DS公司	墨西哥	油气勘探与开发	50%	31.55	21.41	67.86%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4-081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富马酸喹硫平片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富马酸喹硫平片

剂型:片剂

规格:25mg(按C21H25N3O2S计)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申请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4401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富马酸喹硫平片用于治疗精神分裂症和双相情感障碍的躁狂发作。富马酸喹硫平片最早由阿斯利康研发,于1997年9月在美国上市,国内于2000年6月批准上市。目前国内获得该药品注册证书的生产厂家主要有湖南洞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等。根据米内网数据预测,富马酸喹硫平片2023年国内市场销售金额约人民币11.3亿元。

截止目前,公司在富马酸喹硫平片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2,435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富马酸喹硫平片获得国家药监局的《药品注册证书》,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公司富马酸喹硫平片按化学药品4类批准生产可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医疗机构将会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全。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24-036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黄河矿业")持有公司股份922,028,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14%;黄河矿业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355,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8.50%,占公司总股本的17.38%。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黄河矿业的通知,黄河矿业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0,000,000股补充质押给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10,000,000	否	是	2024年7月15日	2024年9月8日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行	1.08	0.49	补充质押
		10,000,000				2024年9月14日		1.08	0.49	
合计	/	20,000,000	/	/	/	/	/	2.17	0.98	/

二、黄河矿业本次质押公司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日,控股股东黄河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黄河矿业	922,028,420	45.14	355,000,000	38.50	17.38	0	0	0	0
李保平	47,320,000	2.32	47,320,000	100.00	2.32	0	0	0	0
李光平	30,420,000	1.49	30,420,000	100.00	1.49	0	0	0	0
张林兴	25,350,000	1.24	19,742,465	77.88	0.97	0	0	0	0
合计	1,025,118,420	50.19	452,482,465	44.14	22.15	0	0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